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一、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函修正發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26481B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三、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18057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目的

本署為精進藥物濫用清查篩檢及輔導工作，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校外會)為聯繫窗口，盤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進修部)藥物濫用諮詢輔導資源缺口，結合政府及民間諮詢輔導人力資源，建構「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基礎」之區域性諮詢輔導網絡，藉以提升個案自我效能、遠離毒品危害，進而強化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成效。

參、計畫期程：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校外會)。

伍、補助項目：協助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事務所需出席費、諮商鐘點費、醫師、訪視費、臨時工作費、膳費、印刷費、差旅費、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雜支及醫療費等費用，編列基準(如附件1)。

陸、實施方式

一、受補助對象應盤整與鏈結區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絡，評估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春暉個案人數等狀況，採主動或受理申請機制，依實際評估派遣資源人力於指定時間到校服務，協助學校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特定人員(含執行尿液篩檢)、春暉輔導個案及辦理家庭諮商等事務。

二、學校可依實際需要，填寫申請需求表（如附件2）後，經校外會審核評估後派遣支援到校服務。

三、支援服務類別如下：

(一)協助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暨家庭諮商輔導。

(二)協助特定人員諮商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三)協助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四)協助春暉輔導個案或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五)支援春暉小組輔導事項。

(六)支援家庭訪視。

(七)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校內春暉個案諮詢會議。

(八)受補助單位視實際需求補助春暉小組個案實施藥癮戒治醫療費用(本項醫療補助費用係為補助中央健康保險不給付項目之戒治相關自費醫療費用（含掛號費），採實支實付。惟已獲衛生福利部鴉片類成癮物質替代治療補助者，則無法申請本計畫補助)。

 柒、申請及審查

一、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校外會)參照前一年度轄管學校特定人員及春暉輔導個案數，以學年度為期程規劃，預計服務執行項目、人次等數據，並參考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預算，於108年7月31日前檢具公文、申請計畫書（附件3）、經費申請表（附件4）報署憑辦。

二、本計畫經費申請額度超過本署編列機關預算時，依下列基準酌予補助：

(一)前一年度縣(市)提報特定人員數佔總提報人數比率。

(二)前一年度縣(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數佔總個案數比率。

捌、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校外會)(不含臺南市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另各縣市聯絡處(校外會)由受本署委託代管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經費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為申請辦理。

二、受補助對象應按原核定項目核實執行，各項目額度變更得依實際需要，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函報成果報告書呈現執行輔導成效(如附件5)及經費收支結算表。

玖、預期效益

一、建構跨專業合作之諮詢服務網絡，主動引入諮詢輔導人力資源，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進修部)諮詢輔導網絡量能。

二、提升清查篩檢及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效能，積極及早覺察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資源，消弭學生接觸毒品或對非法藥物之依賴性。

三、提供支援網絡與服務，協助學校完成清查篩檢及春暉個案輔導工作之步驟，以建立專業、有效之輔導流程。

拾、成效考核

1. 受補助單位需積極協助需求學校媒合資源人力到校服務，並督管需求學校實際執行成效，本署得視當年度執行情形調整該受補助單位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二、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得辦理敘獎。

附件1

108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縣市 |  |
| 執行期間 | 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 計畫經費總額 | 新臺幣 元整  |
| 附件 | □經費申請表 □其他：  |
| 執行項目(可複選) | □協助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暨家庭諮商輔導。□協助特定人員諮商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協助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協助春暉輔導個案或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支援春暉小組輔導事項。 □支援家庭訪視。□召開校內春暉個案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補助春暉小組個案實施藥癮戒治醫療費用。 |
| 活動經費概算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單位 | 數量 | 總價 | 說明 |
| 出席費 | 2,500元/人 |  |  |  |
| 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具備專業執照者） | 800元/時 |  |  |  |
| 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未具備專業執照者） | 600元/時 |  |  |  |
| 醫師 | 1,000 元／時 |  |  |  |
| 訪視費 | 1,000元至4,000元/人次 |  |  |  |
| 臨時工作費 | 150元/時 |  |  |  |
| 膳費 | 80元/人 |  |  |  |
| 印刷費 | 5000元 |  |  |  |
| 差旅費 | 核實編列/人次 |  |  |  |
| 保險費 | 人/日 |  |  |  |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核實編列 |  |  |  |
| 雜支 | 核實編列 |  |  |  |
| 醫療費 | 核實編列 |  |  |  |
| 合計 |  |  |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電子信箱 |  |
| 核章欄 | 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 |

108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編列基準說明 |
| 出席費 | 人×場 | 2,500元 | 1. 用於校內春暉個案諮詢會議時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用（2,500/場）。
2. 核銷時應檢附會議辦理之日期、起迄時間及簽到表。
 |
| 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具備專業執照者） | 小時 | 800元。 | 1.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2.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備專業執照者）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 師應考資格者。3.專業輔導人員（具備專業執照者）係指：(1)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2)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3.醫師：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4.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 4小時為原則，但偏遠地區（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 縣）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 6小時為原 則；如有超出，由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 |
| 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未具備專業執照者） | 小時 | 600元。 |
| 醫師 | 小時 | 1000元 |
| 訪視費 | 人次 | 1,000元至4,000元 | 1.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凡至家庭瞭解現況，並對輔導個案及其家屬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作成訪視紀錄者屬之。2.半日以 2,500 元為編列上限。 |
| 臨時工作費 | 時 | 150元 | 1.依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實編列。2.協助推展本計晝相關業務人員工資。 |
| 膳費 | 人 | 80元 | 辦理相關會議或業務誤餐費，檢據核銷。 |
| 印刷費 | 校 | 5000元 | 最高編列上限5,000元。 |
| 差旅費 | 核實編列/人次 |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按人次編列預算。 |
| 保險費 | 人/日 |  |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校外訪視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校內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不補助）。 |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核實編列 |  | 以各項酬勞費率 1.91%編列。 |
| 雜支 | 核實編列 |  | 得於計畫經費總額之10％以內編列。 |
| 醫療費 | 核實編列 |  | 本項補助中央健康保險不給付項目之戒治相關自費醫療費用（含掛號費），採檢據實支實付。惟已獲衛生福利部鴉片類成癮物質替代治療補助者，則無法申請本計畫補助)。 |

附件3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說明 |  |
| **業務費** |  |  |  | 1. **出席費、諮商鐘點費、醫師、訪視費、臨時工作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辦理業務所需 **膳費、印刷費、差旅費、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雜支及醫療費。**
 |  |
| **合 計** |  |  |  |  |  |
|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  |
|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不繳回□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附件4

○○學校申請108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

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學校名稱 |  | 申請日期 |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人職稱 |  |
| 導師姓名 |  | 電話/傳真 |  |
| 服務需求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服務對象 | □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 □特定人員(含執行尿液篩檢)□春暉輔導個案 □辦理家庭諮商 |
| 申請支援協助項目(可複選) | □協助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暨家庭諮商輔導。□協助特定人員諮商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協助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協助春暉輔導個案或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支援春暉小組輔導事項。 □支援家庭訪視。□召開校內春暉個案諮商會議之專家學者。□補助春暉小組個案實施藥癮戒治醫療費用。 |
| 核章欄位 |
| 申請單位 |  | 單位主管 |  |

備註：本表以學校名義填寫後送所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聯絡處(校外會)提出藥物濫用輔導人力資源到校支援申請。

108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

附件5-1

執行成果報告(封面)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間：

承辦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108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

附件5-2

**活動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承辦單位 |  |
| 辦理時間 | 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 補助金額 | 國教署核定補助:新臺幣 元整；自籌:新臺幣 元整 |
| 實際支用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服務學校及對象類別 | 學制 | 校數 | 高風險學生 | 特定人員(含執行尿液篩檢) | 春暉輔導個案 | 家庭諮商 |
| 高中職 |  | ( 人次) | ( 人次) | ( 人次) | ( 人次) |
| 國中 |  | ( 人次) | ( 人次) | ( 人次) | ( 人次) |
| 國小 |  | ( 人次) | ( 人次) | ( 人次) | ( 人次) |
| 小計 |  | ( 人次) | ( 人次) | ( 人次) | ( 人次) |
| 實際參與輔導人力名冊 |  |
| 附件 | □活動照片 □簽到表 □回饋表 □講授資料 □其他□各校申請資源需求調查表(核章版影本)  |
| 1. 計畫辦理目的：

 (一) 1. (1)1. 計畫實施方式與內容：(執行方式、人數、參與狀況)
2. 計畫辦理成效：(執行成效、服務對象回饋)
3. 檢討與建議：
 |
| 填表人：聯絡電話： 　 傳　真：填表日期： |

附件5-3

108年度補助學校端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成果照片

|  |
| --- |
| 申請學校: |
| 服務對象： |
| 輔導人力資源類別: |
| 執行項目： |
| 執行日期： |
|  |  |
| (照片說明) | (照片說明) |
| 申請學校: |
| 服務對象： |
| 輔導人力資源類別: |
| 執行項目： |
| 執行日期： |
|  |  |
| (照片說明) | (照片說明) |